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1-050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披露方案已于2021年6月25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披露方案已于2021年5月26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38,756,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向新老股东派发现民币7,072,680.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1年5月26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以分配总额固定的方式分配。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8,75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含证券账户),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按照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三、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按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上,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超过1年,不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11日通过东拓证券托管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投资者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00****341	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
2	000****621	福建紫金林业有限公司
3	011****934	将乐县林垦林苗中心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6月26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将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福建省将乐县金森大厦15层

2、咨询联系人:廖谦

3、咨询电话:0598-2261199

4、传真电话:0598-2261199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1-049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来的《关于对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年报问询函【2021】第271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人员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来的《关于对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年报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且需年审会计师出具核查意见,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将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并积极加快相关工作进度,争取尽快完成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7日

善的授权和管理体系,能够审慎进行决策和审批。投资期间,一旦负责人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根据投资资金使用计划选择相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本次投资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要求。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实施的上述理财产品为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本金及利息的情况。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规定的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相关决策事宜,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主体、确定理财产品类型、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公司投决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前提下。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证券类、保险类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相关决策事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保荐机构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前提下。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率	尚未收回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99600	130000	69.42%	169600
合计		299600	130000	69.42%	169600
最近12个月内非日常赎回金额/最近12个月内非日常赎回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最近12个月内非日常赎回金额/最近12个月内非日常赎回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000		11.50%	
最近12个月非日常赎回金额/最近12个月非日常赎回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0.04%			
目前非日常赎回金额/最近12个月非日常赎回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95600			
最近12个月非日常赎回金额/最近12个月非日常赎回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25000			
最近12个月非日常赎回金额/最近12个月非日常赎回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490000			

续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1-009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范围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商业银行业务等金融产品。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安全、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品种。

二、投资期限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程序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资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收益分配方式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及上交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间,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专户。

(七)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续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对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1-005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范围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商业银行业务等金融产品。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安全、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品种。

二、投资期限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程序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资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收益分配方式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及上交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间,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专户。

(七)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续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对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1-008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范围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商业银行业务等金融产品。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安全、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品种。

二、投资期限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程序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资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收益分配方式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及上交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间,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专户。

(七)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续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对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1-005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范围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商业银行业务等金融产品。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安全、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品种。

二、投资期限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程序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资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收益分配方式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及上交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间,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专户。

(七)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续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对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1-005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范围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商业银行业务等金融产品。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安全、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品种。

二、投资期限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程序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资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收益分配方式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及上交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间,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专户。

(七)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续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对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1-005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范围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商业银行业务等金融产品。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安全、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品种。

二、投资期限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程序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资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收益分配方式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及上交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间,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专户。

(七)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续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对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1-005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范围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商业银行业务等金融产品。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安全、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品种。

二、投资期限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程序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资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收益分配方式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及上交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间,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专户。

(七)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续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